蓝科新桥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补疑

项目编号：2026BFFBZ51454

一、投标人疑问回复：

1、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商务评分标准--投标人业绩“3.投标人造价类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4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或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业绩。”

请问：该评审项能否修改为：

“3.投标人造价类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4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或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业绩”

或

“3.投标人造价类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4万平方米或投资不低于400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或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业绩。”

答：不予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2、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商务评分标准--人员业绩“3.造价负责人造价类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造价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造价负责人岗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4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或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业绩。”

请问：该评审项能否修改为：

“3.造价负责人造价类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造价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造价负责人岗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4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或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业绩”。

或

“3.造价负责人造价类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造价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造价负责人岗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4万平方米或投资不低于400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或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业绩。”

答：不予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注：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名称：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高新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联系人：来工

联系方式：0551-65659356

招标代理：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王未寅

联系方式：0551-66223662、66223831

2026 年 11 月 23 日